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落实情况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菏财采〔2021〕8号）要求，现就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报送本部门、本县区上一年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主要包括：

（一）采购份额预留情况。（1）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该部分政府采购预算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及所占比例。

(二) 优惠政策落实情况。(1)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3) 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加分）情况，尤其是按照《通知》要求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上限的情况等。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未达到《通知》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或者预留份额未执行完成的原因，未按要求予以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的原因，未按规定情形予以上限执行优惠措施的原因，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意见建议以及各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请各预算单位于 3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在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宣传栏和山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典型案例板块公开。

二、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对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局要切实提高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建

立健全工作机制，督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在抓好政策落实的基础上，认真细致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二）统一口径，保证时效。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局要准确把握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公开的有关要求和指标口径。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基础信息的整理和录入，保证工作时效，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监管，压实责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已纳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评分因素，财政部门将通过调研督导、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未按要求落实的、数据弄虚作假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附件：1.（部门/单位名称）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模板）

2. 操作说明



(部门/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度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万元)	未预留原因	面向中小企业实际采购金额(万元)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执行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万元)	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万元)

操作说明

一、山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首先登陆山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入菏泽市人民政府网页。点击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题专栏—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在录入时副标题选择政府采购。

二、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1. 登陆



选择区划，账号为单位一体化六位单位编码，密码 123456

2. 点击进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宣传栏发布。